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财务顾问承诺.....	6
二、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8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8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4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6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6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8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8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19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绿水股份、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二人系兄弟关系，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儿子
转让方	指	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刘富稳、刘俊稳父母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平价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控股股东、天邦投资	指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接受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

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绿水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本次收购的目的进行了陈述，具体内容如下：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与转让方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分别系父子、母子关系。

转让方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资产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分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88.50%、11.50%的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其儿子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双方各自及共同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符合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及其儿子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各自及共同的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富稳，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252219880928****。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和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采购员；2013年12月至今任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俊稳，男，199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252219931103****。2013年12月至今任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的儿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已就上述情况出具承诺函。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 收购人并非直接受让绿水股份的公司股份, 亦非直接参与绿水股份的股票定向发行, 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 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 本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060.00 万元, 由收购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转账汇款支付。

经核查, 2020 年 6 月 19 日,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向刘建宗转账汇款支付 1,530.00 万元, 平价受让刘建宗先生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 50.00% 股权; 收购人刘俊稳先生分别向刘建宗、程爱晓转账汇款支付 1,178.10 万元、351.90 万元, 平价受让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分别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 38.50% 股权、11.50% 股权。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 收购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本人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本人, 本人

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相关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06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刘富稳先生向刘建宗先生转账汇款支付 1,530.00 万元，刘俊稳先生分别向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转账汇款支付 1,178.10 万元、351.90 万元。本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绿水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绿水股份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绿水股份董事会秘书。收购人刘俊稳先生自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绿水股份董事。绿水股份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来，收购人刘富稳先生作为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俊稳先生作为董事，已连续多年参与绿水股份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绿水股份规范运作经验，同时，收购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和服务指南也具有一定的了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060.00 万元，由收购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转账汇款支付。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绿水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天邦投资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22日，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天邦投资执行董事刘建宗先生、股东程爱晓女士分别将持有的天邦投资股份转让给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5月25日正式签署完毕。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不再持有天邦投资任何股份，天邦投资股东变更为刘富稳先生（持股50%）、刘俊稳先生（持股50%），天邦投资公司章程按天邦投资股东会决议进行修改。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并不涉及绿水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动，因而，被收购人绿水股份无需取得绿水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被收购人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水股份 30,6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52.42%，与收购人父母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绿水股份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绿水股份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2020年4月27日，绿水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刘俊稳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5月19日，绿水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议案。2019年，股东程爱晓为公司提供借款5,000,000元，此次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绿水股份已于2019年8月20日还清上述款项。详见绿水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绿水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绿水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已作出确认：“本人与绿水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绿水股份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科目余额表和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财务资料、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绿水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确认：“本次收购中，本人聘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本人法律顾问；被收购人绿水股份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的绿水股份法律顾问。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本人、绿水股份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关于本次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已作出确认：“本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法律顾问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绿水股份除聘请绿水股份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本人和绿水股份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绿水股份除聘请被收购人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和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五、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书单一

财务顾问主办人： 尚泉冰
尚泉冰

成甫
成甫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同证授字[2019]第 12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tz

3/21/

被授权人（签名）：

杨军一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签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